

徽州

■ 姚邦藻 殷奇明 主编

历代语言学家 评传



华文出版社
Sinoculture Press

江有诰

沈昌明

一、生平小传

江有诰，字晋三，号古愚，安徽歙县(今属黄山市)人。清代著名音韵学家。

江有诰卒于公元 1851 年(清咸丰辛亥年间)。出生年月尚无确定记载。依据有关史实，可推断为公元 1780 年前后。其据有三：

一、段玉裁在公元 1812 年为《音学十书》作序时称：“晋三富于春秋，精进未有艾，余毫不及见，而固知其所学焉，必能深造也。”据此推测，江氏当不小于三十二岁，姑按三十计，当生于公元 1782 年。

二、其好友夏炘生于公元 1789 年，两人既为好友，年龄应当相仿(排除忘年交，此论无据)。从夏氏《诗韵表二十二部集说》中之表述：“今王氏(念孙)已归道山，而江君与炘夙契，爱斟酌两先生之说，定为二十二部……。”可以推知夏炘对江氏甚为推崇，可能江氏略大于夏炘。

三、王念孙(公元 1744 ~ 1832 年)在公元 1823 年在给江氏的一封信中说：“足下富于春秋，敏而好学，日进无疆，不能测其所至。”因此此时江氏当不会超过五十岁。权按五十计，当不会早生于公元 1773 年。

据《歙县志》载，“江氏弱冠举学官”。但他不治学业，生性狷介，不苟合时流，无意仕途。一开始读的是毛奇龄，邵长蘅等人的书，发现其门径不对，经常慨叹：“周秦以降，古音日失。”于是自学，始信从“古无四声说”。得到顾炎武的《音学五书》和江永的《古韵标准》，潜心研究，结合自己的自学成果，否定了“古无四声说”。并认为“江永《古音标准》能补顾炎武《音学五书》之不足，而分部尚多缺漏”。于是分古韵为二十部。后来受孔广森《诗声类》中“东、冬”分立的启发，于是改“冬”为“中”，统古韵为二十一部，得到段玉裁的极高评价。

江氏先后写成的著作有：《诗经韵读》、《群经韵读》、《楚辞韵读》、《先秦韵读》、《汉魏韵读》、《唐韵四声正》、《谐声表》、《入声表》(已刻)；《廿一部韵谱本》、《唐韵再正》、《正顾氏之

讠》、《唐韵更定》(未刻)。世人统称其著作作为《音学十书》，但今传世的只有七种，甚为憾事。

江氏在音韵学上成就已超出同侪多多，晚年又致力于《说文解字》的研究。著有《说文六书录》、《说文分韵谱》、《说文质疑》、《说文更定部分》、《说文系传订讠》，又著《经典正字》、《隶书刊缪》以祛俗学之失。

道光丙午年(公元1846年)江氏家中失火，所铸板及未刻的书稿全部被焚。偏偏江氏双目失明，不能重新整理，只好口授由其子锡善，锡铨重录，补辑若干篇而已。但其好学，清高之风犹存。当时龚丽正守徽州，对江氏敬重有加，奈江氏绝不以私事去见龚丽正。许多后学向他请教疑难，都能满意而归。

二、学术成就和治学特点

江有诰在清儒当中，经学的名声虽不及戴震、段玉裁诸人，但对于古音学却有精深的研究，见解也很独到、精辟，不仅得到清代音韵学家的好评，即便到了现在仍不乏善辞。段玉裁曾言：“余与顾、孔皆一于考古，江氏(永)、戴氏兼以审音，晋三于二者尤深造自得，不惟古音大明，亦使今韵分为二百六者得其剖

析之故。”王念孙也说：“足下富于春秋，敏而好学，日进无疆，不能测其所至。”当代语言学家王力先生曾说：“《音学十书》不但便利读者，而且使读者更能清楚地看见古人的韵例，更确切地知道二十部的分立是证据确凿的。”从上述几位的论述中可以知道，江氏在清儒当中尤其在音韵学研究方面是一位重要的传承人物。

下面不妨就让我们看看江氏的主要著作。

“十书”中的五种“韵读”是先秦用韵材料的总汇。也就是说江氏把诗歌的全文或散文中的韵语抄录下来，圈出里边的入韵字，并在有些入韵字的下面标注了该字的读音，并指出押同一韵的字隶属哪一部。尤其对《诗经》的注音甚为周详。其他四部韵读只在各书后编有“古音总释”。

《群经韵读》可以说是集中了《易经》、《书经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考工记》、《左传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尔雅》九种经书的韵语。但对入韵字的注音就较为简陋了。

《楚辞韵读》(附《宋赋韵读》)包括了全部《楚辞》诗歌用韵，并有九篇宋玉辞赋的韵读，为后人研究奠定了基础。

《先秦韵读》包括了除经书以外的二十五种先秦子书中的用韵的字。

《唐韵四声正》是为了“纠正”《广韵》四声而作的。体现了江氏对上古声调的认识。但也彻底改变了他早年所信奉的“古无四声说”，认为上古时代也有平、上、去、入，只是有部分字的调类归属与中古以后不同。并在书中把这部分字列举出来，做了较为详尽的分析，并用大量用韵实例予以佐证。全书共列二百八十余字。为后人研究上古声调调类归属提供了样本。

《谐声表》是为了总括各韵部的归字而作的。划分古韵部的依据有二，其一为《诗经》、《楚辞》等韵文的用韵；其二是文字的谐声。其理论的所创者是段王裁，提出了“同谐声者必同部”。江氏的《谐声表》是在段氏的基础上加以改进的，其别有二：一是韵部数同有异；二是各部字的归属不同。段氏所收的声首不只是收第一得声、第二得声，也收第三得声，而

江氏只收第一得声。如只收“真”而不收“颠”。江氏《谐声表》中共收声符 1163 个，比段氏少收三百多个。

《入声表》的撰写主要是解决古韵分部中入声配置问题。在江氏所分的二十一部中，除“叶、缉”两部独立外，其他入声韵全都划在阴声韵中。《入声表》以等韵图的形式把入声韵与阴声韵的配合关系很清楚地显示出来。在《入声表》中不列入阳声韵部，也不列没有入声字的阴声韵歌部和没有平上去的入声韵“叶、缉”两部，只列了八个有入声的阴声韵部。它们是：

- 一、之部：配职德，屋之一部；
- 二、幽部：配屋觉沃锡各一部；
- 三、宵部：配锡觉沃铎各一部；
- 四、候部：配独烛，屋觉各一部；
- 五、鱼部：配药铎陌麦昔各一部；
- 六、支部：配陌麦昔锡各一部；
- 七、脂部：配质栻术迄物屑，黠二分之一；
- 八、祭部：配月曷末鎋薛，黠另二分之一。

《等韵从说》主要是研究等韵学。书的前一部分有一段针对《切韵》而发的议论，其次有一部分是解释《玉篇》所附的《神珙五音图》的，如正反、到反、正纽、旁纽等。最后也是最主要的一部分是关于等韵字母的内容。

从他的上述著作中可以看出他的学术成就主要在？上古音的研究整理及古韵分部上。他的分部成就如下：

一、之部：平声之口台，上声止海，去声志代，入声职德；又灰贿队尤有宥屋各三分之一。

二、幽部：平声尤幽，上声有黝，去声宥幼；又萧肴豪、签巧皓、啸效号各二分之一；入声沃二分之一，屋觉锡三分之一。

三、宵部：平声宵，上声小，去声笑；又萧肴豪、祭巧皓、啸效号各二分之一；入声沃药铎各二分之一，觉锡三分之一。

四、侯部：平声侯，上声厚，去声候，入声烛，又虞麌遇各二分之一，屋觉三分之一。

五、鱼部：平声鱼摸，上声语姥，去声御暮，入声陌；又虞麌遇麻马祢各二分之一，入声药铎麦昔各一半。

六、歌部：平声歌戈，上声哿果，去声箇过；又麻马祢各一半，支纸寘三分之一。无入声。

七、支部：平声佳，上声蟹，去声卦；又齐荠霁各二分之一，支纸寘三分之一，入声麦昔二分之一，锡三分之一。

八、脂部：平声脂微皆灰，上声纸尾骇贿，去声至未怪队，入声质术栉物迄没屑；又齐荠霁黠二分之一，支纸寘三分之一。

九、祭部：去声祭夬废，入声月曷末黠薛；又黠二分之一，无平上。

十、元部：平声无寒桓山删仙，上声阮旱缓潜产麌，去声愿翰换谏线，又先铣霰三分之一。无入声。

十一、文部：平声文欣魂痕，上声吻隐混很，去声问焮恩很；又真軫震三分之一，谆准稕二分之一。无入声。

十二、真部：平声真臻先，上声軫铣，去声震霰；又谆准稕二分之一。无入声。

十三、耕部：平声耕清青，上声耿静迥，去声诤劲径；又庚梗映二分之一。无入声。

十四、阳部：平声阳唐，上声养荡，去声漾宕；又庚梗映二分之一。无入声。

十五、东部：平声锺江，上声董肿讲，去声用绛；又东送二分之一。无入声。

十六、中部：平声冬，去声宋；又东送各一半，无上入。

十七、蒸部：平声蒸登，上声拯等，去声证磴，无入声。

十八、侵部：平声侵覃，上声寢感，去声沁勘；又咸赚陷凡范梵各一半。无入声。

十九、谈部：平声谈盐添严衔，上声敢琰忝褫，去声阍艳稔酹鉴；又咸赚陷凡范梵各一半。无入声。

二十、葉部：入声葉贴業狎乏；又盍洽各一半；无平上去。

二十一、緝部：入声合；又盍洽各一半。无平上去。

江氏的二十一部与王念孙的二十一部相类似，如果稍加比较，江氏分王氏之“东”部为“东、中”二

部，而王氏之“至”部，江氏归为“脂”部。余者皆同。郭锡良，耿振生所写的《江有诰》中曾指出：“二十一部属于江有诰个人创见的是祭、叶、缉三部。”

祭部包括《广韵》中的去声祭泰夬废，声月曷末鐫薛以及黠的一半。段玉裁将之归入脂部。戴震将其归入第七类的第二十和二十一的霫部(祭泰夬废)和遏部(月曷末黠鐫屑)。江有诰在仔细考察了古代用韵情况后，认为祭部应独立。在《寄段茂堂先生书》中他说：“有诰考此九韵，古人每独用，不与脂通。盖月者废之入，曷末者泰之入，鐫者夬之入，薛者祭之入。其类无平上，与至末质术之有平上者疆界迥殊。则此九韵当别为一部无疑。”

而江氏的葉、部包括《广韵》中的葉贴业狎乏五韵和盍洽两韵的一半。缉部包括《广韵》的缉合两韵和盍洽两韵的另一半。而东原先生则把这两部一并归入第九类第25部黠之中。顾炎武和段玉裁都把它们划归闭口鼻音[-m]的韵部里。江氏则认为，这葉、缉两部独立性很强，不应和侵、谈混在一起而应独立。他在给段玉裁的信中说：“缉合九韵之配侵覃，历来举

无异说。……即遍考先秦两汉之文亦无之。检《唐韵》之偏旁又复殊异。盖几于此疆尔界绝不相蒙，乌能强不类者而合之也？则当以缉合为一部，盍葉以下为一部，其类无平上去。”

祭、葉、缉三部独立，是江氏在古音学上的重要成就。

江氏在古音学上的第二个成就是入声韵的分配。

关于入声分配，段玉裁的观点与江永大体相似，主张“古异平同入说”。他说：“入为平委，平音十七，入音不可具也，故异平而同入。职德二音为第一部之入声，而第二部、第六部之入音即此也。屋沃烛觉为第三部之入声，而第四部及第九部之入音即此也。药铎为第五部之入声，两第十部之入音即此也。质栉屑为第十二部之入声，亦即第十一部之入声。术物迄月没曷末鐸薛为第十五部之入声，亦即第十三部、第十四部之入音。陌麦昔锡为第十六部之入声，而第十七部之入音即此也。……”

但江氏不同意段氏有关入声分配的方法，在《入声表》一书中他说：“屋韵当分为三，其一为侯入，其一为尤幽及萧豪通尤之入；其一为尤通之之入。”

“沃韵当分为二，其一为豪之入，其一为豪通无之入。”“烛韵为虞通豪之入。”“觉韵当分为三。其一为肴之入；其一为肴通尤之入；其一为侯虞相通之入。”“药韵当分为二，……”“铎韵当分为二……”因此江氏认为段氏的第二至第五部(萧尤侯鱼)都应包含入声。很显然江氏调整后的入声分配比段氏要合理得多。此外段氏的第十二部真部中归了入声质栉屑，而把入声韵的术物迄月没曷末黠鐸薛全归入第十五部脂部，江氏则认为应把质栉屑术物迄没等入声韵归入阴声韵脂部，把月曷末鐸薛五韵分离出来归入阴声韵祭部，黠韵一半归入脂，一半归入祭。因为月曷末鐸薛五韵后人认为是与歌元两部相配的入声，因而归入月部。这完全正确。因为从古音来看，阴声韵与入声韵是相配的，段氏把质栉屑归入阳声韵真部，显然不能自圆其说。至于江氏脂、微未分，质物合而归脂虽未尽善，但毕竟给后人带来了很大启发，为后来章炳麟质物分立，王力先生析微，以质配脂、真，以物配微文奠定了坚实基础。难怪王国维在《周代金石文韵读序》中说：“古韵之学，自昆山顾氏，而婺源江氏，而休宁戴氏，而金坛段氏，而曲阜孔氏，而高邮

王氏，而歙县江氏，作者不过七人，然古音二十二部之月遂令后世无可增损。故训诂名物文字之学有待于将来者甚多；至古韵之学，谓之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，可也。”

江有诰主要著作目录

《音学十书》(中国书店影印本，渭南严氏重刻本)

主要参考文献

1. 《歙县志》。
2. 《中国古代语言学家评传》，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。
3. 《中国历代语言学家评传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。
4. 史存直《汉语音韵学纲要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5 版。
5. 王力《汉语音韵学》，中华书局 1956 年版。
6. 王力《清代古音学》，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。

俞正燮

杨光荣

一、生平小传

俞正燮，字理初，安徽黟县(今属黄山市)人。俞氏生性耿直，一生中在外奔走四十年，仍不足以养家糊口。他记忆力过人，读书过目成诵，经久不忘。二十岁时，北上山东兖州拜谒孙星衍，适逢孙氏访求左氏后裔，他于是作《左邱明子孙姓氏论》、《左山考》、《左墓考》等，多为孙氏所采用，深得器重，由此而名声大起。道光元年(公元1821年)，他考中举人；次年，阮元主持会试，他应试落第。不久，吏部拣选知县，他留在京师协助给事中叶继善纂修《会典》；之后，又为侍郎陈用光校顾祖禹《读史方舆纪要》；林则徐曾聘他修《两湖通志》。俞氏晚年主讲江宁惜阴书院，倡导朴学、提携后进，一时请益者络绎不绝，学政祁雋藻誉之为“经师人表”，名重当时。卒年六十六岁。

俞氏好远游，生平足迹半天下，所读之书，也极为广泛，每有所得便予以疏记，一事一题，积数十巨册，置行篋中；日积月累，待证据周遍时，便断以己意，一文便成。

二、学术成就

(一)经学考据

俞正燮的经学考据，主要集中在《癸巳类稿》与《癸巳存稿》中，清人王先谦所编的《清经解续编》收入《癸巳类稿》六卷、《癸巳存稿》四卷，这几乎是俞正燮经学考据的全部著作。俞正燮的经学考据，并不像清代其他经学家那样，专治一经或数经；也不像其他经学家那样著有长篇巨著；而是不专治一经或数经，兼治众经，而且也没有大部头经学著作，只有比较零散的短札。他所涉的儒家经典，主要有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、《春秋左传》、《春秋公羊传》、《春秋穀梁传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尔雅》等，除了《孝经》外，十三经中其他十二经均有所涉猎。从内容上看，由于俞正燮治经的广泛性，他对所涉经书自

身的“条例”并没有什么贡献，其考据内容主要有语词、名物、典章、经义等。现举例说明于下：

辅本义

《说文》“辅”训辅车之辅，云：“颊辅也”。此古左氏说。《说文序》云：春秋左氏古文是也。僖五年左传云：“宫之奇曰：‘辅车相依，唇亡齿寒。’”注云：“辅，颊辅；车，牙车。”盖贾逵义。《韩非子·十过篇》、《吕氏春秋·权勋篇》并云：“宫之奇曰：虞之与虢也，若车之有辅也，车依辅，辅亦依车，虞虢之势然也。”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则云：“虞之与虢，若车之有轮，轮依于车，车亦依轮。”案：辅相之辅从人，辅颊舌良，其辅之辅从面，虽借辅而辅自有义。《管子·马篇》云：“曼山木可以为辅，九而当一；泛山木可以为车，十而当一；林木可以为车，五而当一，则辅自是一物。”《诗·正月》云：“其车既载，乃弃尔辅，载输而载，将伯助予，无弃尔辅，员于尔福。”则辅所以员辐，车既载，即可去之。但必录之，勿弃。今不能实指为何物。（《清经解续编》卷八三八，页一千三百三十六）

秋